**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就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目录及招标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品种数** | **预算量** | **履约保证金** |
| 中药配方颗粒 | 不少于400种 | 240万元/2年 | 30000元 |
| 合同服务周期：两年 | | | |

具体详见目录一览表（**附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或经营资质（已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确保所投产品正常使用。

4.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投标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1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本。

4.注意事项

4.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2021年3月12日9点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3月12日9点0分。

2.开标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住院部2楼MDT教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zjshefa.com/

包先生 13484381717

项目QQ群 469572797

开户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帐 号：571911912410201

2.采购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http://www.sxmh.net.cn/

联系人：招标办 0575- 88293115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绍兴市卫健委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5-85080590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市行政中心5号楼四楼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及澄清

投标人报名

投标阶段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开标

评审阶段

评审

公示拟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采购阶段

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购销合同

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3.伴随服务：是指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提供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

4.指定网站：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官网 http://www.sxmh.net.cn/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到期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不定使用数量，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五）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或经营资质（已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确保所投产品正常使用。

4.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投标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目录及投标要求

1.目录详见公告。

2.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需在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若不满足，则相应投标产品作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要求

3.1本次报价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设定扣率作为保质限价，保质限价作为商务价格评分基准分的计分依据，由评标小组在报价表拆封前确定并公布。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如有）采购目录中标注“联合”字样的目录，根据联合区间段确定为同一评审单元，投标企业应覆盖该评审单元全部目录产品，规格齐全（除有允许缺项说明的标段）。采购目录中标注要求的目录，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应满足该要求。

5.（如有）“★”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6.（如有）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4.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节能环保要求

5.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耗材配套工具及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保养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不然有可能导致评标失败。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按投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核实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指定网站上的公告亦是书面形式的有效形式之一，下同），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样品”三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格式详见附表3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1）格式详见附表4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格式详见附表5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表6） （3）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6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  （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 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8 | 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 | （1）经营企业：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 |
| 9 | 投标人资质材料 | （1）药监部门统一颁发的GMP/GSP认证证书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批文  （3）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扩大临床试用单位的批文  （4）药品质量信用等级：以投标单位所在地的药监部门（省市县）评定**2019**年度等级为准，由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文件或各省药监局网站查询截图  （5）有省级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
| 10 | 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 | （1）2018年以来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证明材料{投标人合同期内供货合同书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2）证明材料必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清单信息（不可涂抹）  （3）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 |
| 11 | 投标人配方颗粒目录 | （1）省药监局已备案品种数（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为准）  （2）提供生产企业的配方颗粒目录 |
| 12 | 质量标准 | （1）中药饮片的GMP证书  （2）提供10个配方颗粒样品各两份（每个样品各5克）全蝎、甘草、姜半夏、茯苓、黄芪、柴胡、当归、麸炒白术、川芎、牡丹皮  （3）提供10个配方颗粒样品的质量标准  （4）提供10个配方颗粒原药（中药饮片）质检报告，同时附该品种的药典（15或20版）标准或属地的炮规标准 |
| 13 | 配方颗粒只能调配系统 | （1）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合同期内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及型号，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承诺书）  （2）提供1人及以上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证明材料），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承诺书）  （3）若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搬迁或改造等，承担与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及场地建设等费用（承诺书）；  （4）管理制度资料  （5）工作流程资料 |
| 14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承诺合同期提供学术服务（承诺书）  （2）常规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且临床急需用药2小时内配送到位，并做到随叫随到（承诺书）  （3）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24小时内将药品快递送达病人指定地址（承诺书）  （4）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5 |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企业提供配方颗粒的质量检验标准;同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配方颗粒，并附质量检验报告书  （2）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接受医院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销售承诺：包括廉政承诺、配送承诺、售后承诺、技术承诺等  （5）其他承诺：投诉的响应及处理；保证智能中药房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设备维护、人员配备及培训等。续标者，正常开展日常工作。若为新中标者，需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及时衔接切换（一个下午至次日早上6点前，将智能中药房投入运营使用，使配方颗粒业务正常开展）若不能及时衔接切换开展业务，需承担相应的延误费，每半工作日一万元  （6）格式自拟 |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表 |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表（附表1）  （2）投标报价表后附上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明细目录  （3）报价文件单独（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
| 2 |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 | 格式详见附表9，并附上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详见附表10，并附上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 |

3.样品

|  |  |  |
| --- | --- | --- |
| 1 | 样品 | （1）提供10个配方颗粒样品各两份（每个样品各5克）：全蝎、甘草、姜半夏、茯苓、黄芪、柴胡、当归、麸炒白术、川芎、牡丹皮（附表7）  （2）开标前提早递交至我司（公告内联系地址，可快递）  （3）样品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因未递交样品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无相关材料则无需提供 |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不清或表达不到位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而影响评标结果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及评标**

1.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主要与会人员以及宣布评标程序和评标纪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确定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评标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工作等

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最终资格的审定。

2.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2.7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报名时间截止后，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该标段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时间。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3家的，进入开标评审程序。

2.8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9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0在评标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2.11符合性审查

2.1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1.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2.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2.12.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12.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12.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12.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12.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2.12.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13为提高评标效率，评标委员会可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并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2.13.1查阅各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2.13.2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分予以记录、计算和汇总；

2.13.3起草意见书、评标报告等；

2.13.4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五、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官网 http://www.sxmh.net.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六、招标异常**

1.投标无效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9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并且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1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上限价的；

1.1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1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6出现商务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报价明细表中出现“0”元，视同赠送）。

1.17格扣价除中，提交的资料与实际不相符合的。

2.中标无效

2.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其中标无效；

2.2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投标，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中标无效；

2.3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中标无效。

3.废标

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医院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根据约定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的被认为放弃签约。

1.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约束双方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3合同暂定两年，签约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1.4合同期内，遇产品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1.5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1.6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1.7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2.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3年内不准参加招标方的任何招标。

3.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向其他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由此产生差价的，将由中标人承担：

3.1中标人所供饮片存在质量问题；

3.2中标人饮片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

3.3中标人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若干中药配方颗粒；

3.4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后签订合同。

4.2未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5.履约保证金（如有）

5.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5.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5.3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公电汇。

6.合同模板

**2021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供**

**货**

**协**

**议**

**条**

**款**

**招标编号（）**

**2021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

**供货协议**

**甲 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 方:**

**1 定义**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2 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所明确的成交品种。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产品通知书及甲方上级部门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采购**

采购周期：本协议原则上生效之日起两年，采购周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决定采购周期是否延长,延长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规格**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应与乙方通过采购资质审核后，进行有效报价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相一致。

**5 产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2/3。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包装**

7.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8 付款**

甲方向乙方回款，回款时间为到货和收到发票之日起90天。

**9 价格**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供应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10 配送**

10.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及时配送并进行相关伴随服务。

10.2 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要货信息进行及时确认、回复和供货。

10.3 乙方应保证一般性医用耗材48小时内配送到位，急需的2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认真履行相关伴随服务，确保产品质量。

10.4乙方在整个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配送关系，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1.1.1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1.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1.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11.1.4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2 质量保证及检验**

12.1 按协议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12.2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12.3 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12.4 甲方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非质量原因医疗机构不得退货。

12.5 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企业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经相关机构确认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

**13 乙方履约义务**

13.1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13.2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耗材采购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提供贿赂。

**14 甲方履约义务**

14.1 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14.2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向配送商结算价款。

**15 违约责任**

15.1 除本协议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采用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的履行。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5.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5.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4 甲乙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6.2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17 争议的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协议终止**

18.1 在采购期内如遇国家、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相关目录产品进行集中采购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8.2 在甲乙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可在如下情形下，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

18.2.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医疗机构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18.2.2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3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一方协议履行中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或采购周期内乙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8.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协议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 协议生效**

本协议条款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参加此次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23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款结算方式**

1.中标产品经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并接到中标方的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配送单3个月进入财务付款流程，遇质量、效期及售后不到位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2.网上采购的产品原则上网上支付。中标方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若不然引起的付款问题自行负责。

3.发票单位章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若有变更需经医院相应变更审批程序，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疫情期间，参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支付条款双方协商。

**九、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除满足招标报名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中标人应自行准备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最新型号并承诺及时更新（附承诺书））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并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

3.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4.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5.质量合格率100%；药品满足率100%；缺货率＜1%；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100%；有效部位符合率100%。

6.投标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其他要求

8.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8.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8.3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8.4医院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签约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院纪委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

8.5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8.6招标方仅提供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的配方用房。

9.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负责解释。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包括质疑函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事实依据；

2.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中标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下调收费上限，本项目按照25000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100分）=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评标）后，按投标得分高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分依综合评分表为评标打分依据（评分计算分值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三、**报价文件评分标准（3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本次项目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投标人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

3.本次评标设有基准价。基准价确定方式：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

4.**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设定扣率作为保质限价，所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低于等于保质限价的均按满分计算，低于保质限价的报价不再加分；其他报价的实际扣率比保质限价扣率每增加1%价格分减1分，直至减少到零分为止。**

5.当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总和不一致时，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总为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

8.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四、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SXWLYY\_KL\_2021\_01）**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细则（标准）** | **得分** |
| **一、企业综合实力（42分）** | **1．药品质量信用等级（2 分）** | 药品质量信用等级  （2 分） | 以投标单位所在地的药监部门（省市县）评定2019年度等级为准，由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文件或各省药监局网站查询截图。根据等级情况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格或不提供的得0分。 | 2 |
| **2．企业规模（13分）**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3分） |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的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1，差不得分 | 3 |
| 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3分) | 有省级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3 |
| 市场占有情况  （7分） | 2018年至今案例（提供三级医院配方颗粒销售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合同期内供货合同书及发票复印件经评标小组认定为符合要求的，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市场占有情况优的得7分，一般3-6分，较差0-2分。 | 7 |
| **3．配方颗粒品种数量（5分）** | 配方颗粒品种数量（5分） | 省药监局备案品种数（提供最新效期内的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品种数600以上的得5分，500-600之间的得3分，500以下得1分。 | 5 |
| **4．质量标准（22分）** | 质量检验标准（14分） | 投标人企业提供中药饮片GMP证书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 2 |
| 能全部提供标书指定10个样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得5分；每少提供一个品种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随机抽取2个样品的生产质量标准进行评比。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提供10个配方颗粒原药（中药饮片）质检报告，同时附该品种的药典标准或属地的炮规标准，全部符合标准得5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质量状况（8分） | 专家根据投标公司提供10个配方颗粒的样品，通过溶解度、色泽、气味等对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8-7分，良得6-3分，一般得2-1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8 |
| **二、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14分）包括中心院区和昌安院区** | **1．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4分）** | 中药颗粒剂配方机组（4分） | 自行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及型号。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3-4分，良2分，一般1分。 | 4 |
| **2．调剂人员配备（4分）** | 调剂人员及费用（4分） | 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1人及以上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3．信息化及场地建设（4分）** | 信息化及场地建设（4分） | 若中药配方颗粒药房移址搬迁或改造等，承担与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及场地建设等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承诺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4．管理制度**  **（2分）** | 制度建设  (1分） | 有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操作流程  （1分) | 有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操作流程，且包括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三、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12分）包括中心院区和昌安院区** | **1．学术服务（3分）** | 学术服务  （3分） | 承诺合同期提供学术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2．配送服务（6分）** | 配送时间  （6分） | 常规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且临床急需用药2小时内配送到位。并做到随叫随到。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2-0分。 | 6 |
| **3．售后服务（3分）** | 设备维护  （3分） | 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24小时内将药品快递送达病人指定地址。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得3-2.1分，良得2-1.1分，一般得1-0分。 | 3 |
| **四、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质量（2分）** | 按投标文件要求（2分） | 标书制作规范（编制成册、目录、页码），内容完整、文字清晰、应标内容描述准确。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 | 2 |
| **五、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设定扣率作为保质限价，所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低于等于保质限价的均按满分计算，低于保质限价的报价不再加分；其他报价的实际扣率比保质限价扣率每增加1%价格分减1分，直至减少到零分为止。 | 30 |

**五、备注**

1.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客观部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3.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单位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及产品相关授权资料，若发现资料作假的或未能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表3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报价/技术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标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4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投标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在审阅了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他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我方承诺，不会为达成此项目的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加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5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附表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项目编号: SXWLYY\_KL\_2021\_0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7

|  |  |
| --- | ---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样品专用标签 | |
| 投标企业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注：该标签贴可自行调节大小，便于黏贴于样品外包装处。

附表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报价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投标报价表后附上所有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明细目录。**

**6.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本次报价价格分计算方法：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设定扣率作为保质限价，所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低于等于保质限价的均按满分计算，低于保质限价的报价不再加分；其他报价的实际扣率比保质限价扣率每增加1%价格分减1分，直至减少到零分为止。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项目编号：SXWLYY\_KL\_2021\_01）**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报价形式** | **单位** | **投标报价（整数）** |
| 中药配方颗粒 | 扣率 | % |  |

**…**

该表后附上投标企业所有产品价格明细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国家小微企业名录认证截图（投标人和制造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